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29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27001340394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A600306 / H300

股票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会议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8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聘任副总裁金晓峰接替张泽顺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提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3票，议案获得通过。

对议案投弃权或董事的理由：

有董事投票要考虑到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更换财务总监的影响；有董事认为新任命的财务总监应该在2015年实现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完善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二是提高业务与财务核心数据对接的准确性；

附公司高管简历：

金晓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财务部常务副部长、资金管理部 部长资金管理部本部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部长、会计核算部部长。于2014年2月28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5-0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公告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47号)及附件，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计12家企业获得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备案日期均为2014年10月10日。具体如下：

1、本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590；

2、广州白云山云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8.99%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193；

3、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9.49%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631；

4、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7.77%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15；

5、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836；

6、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2.49%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895；

7、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00%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047；

8、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00%的全资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125；

9、广州白云山明成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00%的全资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49；

10、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8.40%的控股子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464；

1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00%的合营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91；

12、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8.05%的合营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633；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依法按照程序办理税收优惠的有关事宜。

2014年1-9月，本公司(母公司)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假设按照15%的税率测算，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因此增加人民币3,748.22万元，增长3.94%(注：相关测算仅考虑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的影响，未考虑其他调整因素；数据未经审计，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此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编号:2015-01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此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9日股票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9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1、公司发生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降0%-3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因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

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7、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降0%-3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因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

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9、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2、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降0%-3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因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

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6、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降0%-3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因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

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7、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8、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9、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0、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降0%-3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因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

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商品代肉鸡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4、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